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營業額	+18.28%	至人民幣46,685百萬元
毛利	-3.51%	至人民幣8,264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48%	至人民幣2,523百萬元
每股盈利	-37.29%	至人民幣1.11元

摘要

- 年內汽車業務實現平穩增長，並致力於提升汽車銷售網絡競爭能力
 - 繼續保持在二次充電電池領域的領導地位，磷酸鐵鋰電池的商業化運營進展良好
- 成功實現新能源業務的商用化運營，帶來營業額貢獻
-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成功捕捉市場回暖的商機，繼續擴大市場份額

財務業績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全年的比較數字。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6,685,349	39,469,454
銷售成本		<u>(38,420,975)</u>	<u>(30,904,723)</u>
毛利		8,264,374	8,564,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31,891	297,857
政府補貼及資助		353,679	389,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5,881)	(1,489,708)
研究與開發成本	5	(1,403,459)	(1,283,316)
行政開支		(1,917,889)	(1,507,711)
其他開支		(254,619)	(207,105)
融資成本	6	(281,383)	(255,38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u>25,554</u>	<u>—</u>
除稅前溢利	5	3,142,267	4,508,983
所得稅開支	7	<u>(223,677)</u>	<u>(430,543)</u>
年度溢利		<u><u>2,918,590</u></u>	<u><u>4,078,440</u></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2,523,414	3,793,576
少數股東權益		<u>395,176</u>	<u>284,864</u>
		<u><u>2,918,590</u></u>	<u><u>4,078,440</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1.11元</u>	<u>人民幣1.77元</u>

本年度建議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披露。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2,918,590</u>	<u>4,078,440</u>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833</u>	<u>35,12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7,833</u>	<u>35,127</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926,423</u>	<u>4,113,567</u>
應佔：		
母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u>2,528,745</u>	<u>3,816,606</u>
少數股東權益	<u>397,678</u>	<u>296,961</u>
	<u>2,926,423</u>	<u>4,113,5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77,113	18,906,929
投資物業		—	1,927
預付土地租金		4,386,785	1,661,369
商譽		65,914	58,603
其他無形資產		1,222,772	770,753
預付款項		4,172,190	1,953,289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371,337	185,927
發展中物業		166,851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59,16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322,122</u>	<u>23,538,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6,537,852	4,408,4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152,800	9,792,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9,370	644,032
衍生金融工具		—	1,000
已抵押存款		13,784	33,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735	2,316,826
流動資產總值		<u>18,552,541</u>	<u>17,196,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1,033,448	11,518,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96,861	2,277,220
預收客戶款項		2,864,656	3,340,965
遞延收入		54,435	207,831
衍生金融工具		—	94
計息銀行借貸		11,003,490	547,129
應付稅項		204,758	236,701
撥備		317,565	248,850
流動負債總額		<u>28,675,213</u>	<u>18,377,448</u>
流動負債淨值		<u>(10,122,672)</u>	<u>(1,180,6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199,450</u>	<u>22,358,149</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199,450</u>	<u>22,358,14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049,000	3,106,514
遞延收入		<u>999,374</u>	<u>224,5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48,374</u>	<u>3,331,022</u>
資產淨值		<u>21,151,076</u>	<u>19,027,127</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275,100	2,275,100
儲備		16,185,219	13,656,474
擬派股息	8	<u>—</u>	<u>750,783</u>
少數股東權益		<u>18,460,319</u>	<u>16,682,357</u>
權益總額		<u>21,151,076</u>	<u>19,027,1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122,672,000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業務及應付其所有到期責任。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2.1 編製基準(續)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一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採用未來適用法,影響日後收購、喪失控制權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的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的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位於中國大陸、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約。位於中國大陸的租約仍然分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而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子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以及新能源產品；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結構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汽車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及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非製造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所得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所得除稅前盈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業務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電池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 及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581,758	20,553,382	21,550,209	—	46,685,349
各分部間的銷售	195,028	405,914	87,695	—	688,637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及 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419,029	232,046	452,336	—	1,103,411
稅金及附加費	3,568	13,108	642,980	—	659,656
	5,199,383	21,204,450	22,733,220	—	49,137,053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688,637)
其他總收入撇銷					(1,103,411)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659,656)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46,685,34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次充電電池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 及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252,350	1,606,877	1,742,896	(89)	3,602,034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撤銷					(27,639)
利息收入					27,431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83,3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1,499)
融資成本					(281,383)
					<u>3,142,267</u>
分部資產	9,914,907	13,222,035	27,981,856	59	51,118,857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撤銷					(723,044)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撤銷					(51,6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30,483
					<u>53,874,663</u>
資產總值					
分部負債	1,813,153	3,809,745	12,463,625	1	18,086,524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撤銷					(723,0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360,107
					<u>32,723,587</u>
負債總額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減值虧損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375	23,595	7,081	—	41,05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	—	—	—	—
折舊及攤銷	413,000	825,122	1,011,186	—	2,249,308
資本開支	1,412,757	814,675	9,359,717	—	11,587,14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並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電池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 及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081,494	14,396,593	20,991,093	274	39,469,454
各分部間的銷售	239,245	235,301	19,690	—	494,236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及 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144,133	179,258	647,498	(46)	970,843
稅金及附加費	5,245	10,095	658,265	10	673,615
	4,470,117	14,821,247	22,316,546	238	41,608,148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494,236)
其他總收入撇銷					(970,843)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673,615)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39,469,454
分部業績					
	529,252	775,707	3,513,244	(951)	4,817,252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69,638)
利息收入					18,073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82,1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3,461)
融資成本					(255,388)
除稅前盈利					4,508,983
分部資產					
	5,773,634	13,889,389	19,309,739	2,221	38,974,983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867,842)
抵銷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					(55,2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83,700
資產總額					40,735,597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次充電電池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 及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1,771,310	4,660,504	11,969,092	—	18,400,906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付款項撇銷					(867,8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75,406
負債總額					<u>21,708,470</u>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	—	44,719	363	—	45,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884	18,898	19,490	—	66,27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355	—	25,435	—	25,790
折舊及攤銷	361,771	798,873	602,701	304	1,763,649
資本開支	1,719,049	1,249,138	3,332,577	—	6,300,764*

地區分部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港澳台地區)	39,676,134	32,127,692
印度	1,176,011	1,765,289
匈牙利	1,005,453	738,937
巴西	150,790	187,721
其他	4,676,961	4,649,815
	<u>46,685,349</u>	<u>39,469,45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獲取。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港澳台地區)	34,229,398	22,676,247
印度	573,150	568,643
匈牙利	71,481	106,445
其他	76,756	1,535
	<u>34,950,785</u>	<u>23,352,870</u>

上述來自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獲取，惟未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8,501,1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01,812,000元)，來自單一客戶的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及手機部件分部銷售，包括對與相關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集團實體的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7,579,719	34,480,959
承建合同		9,105,630	4,988,495
		<u>46,685,349</u>	<u>39,469,454</u>
其他收入			
分包合同收入		2,122	4,520
銀行利息收入	5	27,431	18,073
租金收入總額		9,615	6,930
出售廢品收益		274,717	172,394
供應商的賠款		56,354	43,812
無需支付的款項		56,463	215
其他		105,189	49,785
		<u>531,891</u>	<u>295,729</u>
收益			
公允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非套期交易	5	—	906
買賣交易收益	5	—	1,222
		<u>531,891</u>	<u>297,857</u>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29,998,863	25,947,01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8,380,465	4,728,668
折舊		2,016,615	1,594,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5,082
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		32,715	29,9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32,347	105,788
本年度開支		1,403,459	1,283,316
		<u>1,535,806</u>	<u>1,389,104</u>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		20,724	16,774
核數師薪酬		<u>7,240</u>	<u>6,61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酬		5,963,563	4,067,415
福利		90,111	48,243
退休計劃供款		<u>339,696</u>	<u>157,212</u>
		<u>6,393,370</u>	<u>4,272,870</u>
土地租金攤銷		67,631	33,409
與《承包經營合同》有關的資產攤銷		32,375	13,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1,051	66,27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	25,790
		<u>101,174</u>	<u>18,937</u>
匯兌變動淨額**		101,174	18,9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947	22,504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3,033)	(17,210)
存貨減值***		41,647	229,03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1,139	—
產品保用撥備		246,005	278,872
公允值收益，淨額：衍生工具－非套期交易	4	—	(906)

5. 除稅前盈利(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減直接 經營開支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86,000元)		—	(280)
銀行利息收入	4	(27,431)	(18,073)
買賣交易收益 [^]	4	—	(1,222)
		<u> </u>	<u> </u>

* 本年的遞延攤銷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本年的滙兌差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年內存貨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年內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買賣交易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5,853	301,925
折讓票據的銀行開支	177,230	10,732
	<u> </u>	<u> </u>
	413,083	312,657
減：資本化利息	(131,700)	(57,269)
	<u> </u>	<u> </u>
	<u>281,383</u>	<u>255,388</u>

年內決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4.76%(二零零九年：6.94%)。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性安排，適用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僅會於五年過渡期內由現時的18%逐步提升至統一稅率2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低至界乎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1%至1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免繳兩年所得稅的豁免權，並於隨後三年可享所得稅減半優惠。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873	—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408,214	451,168
遞延	(185,410)	(20,62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23,677</u>	<u>430,543</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建議股息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建議期末－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3元	<u>750,783</u>

於二零零九年，報告期後建議期末股息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並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2,275,100,000股(二零零九年：2,143,8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件而言，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乃因本集團於該年度內的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盈利	<u>2,523,414</u>	<u>3,793,576</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75,100,000</u>	<u>2,143,850,0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43,153	4,334,026	963,193	772,546
應收票據	2,756,210	5,719,758	210,811	158,090
減值	(146,563)	(260,972)	(95,446)	(133,295)
	<u>8,152,800</u>	<u>9,792,812</u>	<u>1,078,558</u>	<u>797,341</u>

本集團銷售汽車及其相關產品，通常其客戶須以銀行承兌滙票預付款項。除此之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監管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1% (二零零九年：33%) 及75% (二零零九年：74%)。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643,668	9,327,142	999,408	781,527
三個月至六個月	504,990	454,501	79,060	15,377
六個月至一年	4,142	9,882	90	437
一年以上	—	1,287	—	—
	<u>8,152,800</u>	<u>9,792,812</u>	<u>1,078,558</u>	<u>797,34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29,169,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08,000元) 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042,146	10,742,058	755,526	614,429
三個月至六個月	799,404	593,652	81,765	83,718
六個月至一年	118,907	84,658	1,024	2,892
一年至兩年	44,504	58,301	1,243	2,891
兩年至三年	11,244	33,809	368	5,775
三年以上	17,243	6,180	763	1,890
	<u>11,033,448</u>	<u>11,518,658</u>	<u>840,689</u>	<u>711,595</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20日期限內支付。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已繳足：		
2,275,100,000股(二零零九年：2,275,1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2,275,100</u>	<u>2,275,100</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MidAmerican Energy」)已完成根據本公司與MidAmerican Energy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策略投資及認購協議，按每股8港元的發行價認購本公司225,000,000股新H股。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0,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75,100,000元。MidAmerican Energy成為持有225,000,000股H股的股東。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土地及樓宇(i)	1,474,670	1,637,591
廠房及機器(ii)	4,737,428	2,387,516
與投資有關的出資	700,000	—
	<u>6,912,098</u>	<u>4,025,107</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	15,643	—
	<u>6,927,741</u>	<u>4,025,107</u>

附註：

(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韶關基地項目和長沙轎車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574,075,000元；

(i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韶關基地項目和長沙轎車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629,521,000元。

(a)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

本公司的子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將在西安高新區內投資興建「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4.6億元，用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項目。項目完成後，形成年產能達到20萬輛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b) 韶關基地項目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與廣東省韶關市人民政府簽訂了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將在東莞(韶關)產業轉移工業園範圍內投資興建國家級汽車試車跑道和部分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項目(「韶關基地項目」)。項目總投資額約15億元人民幣。取得土地使用權後，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承諾韶關汽車於兩年內全面投產，三年內生產總值達到10億元人民幣以上，實現人民幣約8,000萬元／年的稅收。

13. 承擔(續)

(c) 長沙轎車項目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比亞迪汽車與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管委會和長沙市經濟委員會簽訂了比亞迪汽車城項目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將在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內投資年產約40萬輛轎車的生產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0億元，深圳比亞迪汽車承諾投產三年後產值達到人民幣100億元以上。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16,602	—

14. 或有負債

- (a) 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控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非法獲得並使用原告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透過原告若干雇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員(部分其後受雇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雇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控指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責任，原告已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於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

14. 或有負債(續)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它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其它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它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撥付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溢利虧損之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該法律訴訟。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比亞迪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對原告(包含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文件已送達原告各方。反索償主要是有關原告發佈誹謗性言論損害被告聲譽及干擾被告業務，並要求原告作出補救。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肯定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14. 或有負債(續)

- (b) 諾基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佈，將展開充電器替換計劃，建議其手機終端用戶免費替換充電器。原因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所製造的數目有限的諾基亞品牌充電器，其塑料外殼會鬆脫及分離，露出充電器的內部組件，可能會引發觸電危險。諾基亞公佈所述充電器型號為AC-3E與AC-3U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間製造)及AC-4U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間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從諾基亞處取得的終端用戶登記換貨數量為26,080只，總體數量較小。諾基亞公司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不再對該充電器替換計劃主動收集反饋終端換貨數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收到諾基亞開出的發票，金額為1,539,000歐元，該金額已於報告期內支付。由於此充電器替換計劃還在持續進行，本公司仍與諾基亞進一步討論其他詳情。本公司無法估計可能作出的賠償，故本集團未進一步計提相關預計負債。

- (c) 於資產負債表日，財務報表並未入賬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5,240,958	815,4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中，約人民幣4,773,48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0,635,000元)已獲動用。

1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該合資公司開發的新一代電動汽車將結合戴姆勒在汽車結構和安全領域的專有技術以及比亞迪卓越的汽車電池和驅動技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市場競爭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回顧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由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中持續復蘇，全球金融體系亦隨之趨於穩定。於持續復蘇過程中，中國憑藉其強勁的經濟實力，於拉動全球經濟反彈中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並於二零一零年首次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市化進程不斷加速以及中國的道路基礎設施持續改善，中國的汽車行業於年內繼續保持高速成長。

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二零一零年全國汽車銷量超過1,800萬輛，同比增長約32%，中國繼續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年內，各類車型產銷均呈現增長態勢，其中轎車銷量達949萬輛，同比增長約27%；當中，國內自主品牌市場份額持續增加並達31%，繼續佔據市場的重要席位。另外，多功能乘用車(MPV)和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增長速度迅猛，分別增長達79%及101%。

縱觀環球汽車市場，具備環保、節能特性的電動汽車已是目前國際汽車產業的焦點，而中國亦已將以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為代表的新能源汽車作為今後重點培育的新興產業。為貫徹落實國務院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計劃，加強節能減排工作的部署，中央財政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安排專項資金，開展私人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試點。根據該政策，國家將對滿足支持條件的新能源汽車補助每千瓦時人民幣3,000元；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最高補助達人民幣5萬元／輛；而純電動乘用車最高補助達人民幣6萬元／輛。深圳市政府針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試點實施方案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經專家論證通過，計劃對滿足支持條件的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最高補助3萬元／輛；對純電動乘用車最高補助6萬元／輛；

並規劃到二零一二年，建設包含快充、中充、慢充在內的共計22,200個充電樁，建立起多元化、網絡化充電體系。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支持，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奠下了基石。

年內，隨著全球消費者信心和消費能力逐漸恢復，智能手機的應用日漸普及，環球手機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迎來全面性復蘇。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Gartner的統計報告，全球手機年內出貨量約16億部，同比增長約32%；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72%，達到2.97億部，佔總手機出貨量比例達到19%。隨著市場恢復高速增長，新品牌及新平台系統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相繼湧現，傳統品牌手機製造商也積極加入戰圈開拓智能手機市場。樂觀的市場形勢為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造就良好的發展機遇，而擁有強勁品牌、成本優勢及領先的市場地位的一站式供應商更能成功提升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比亞迪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業務、二次充電電池業務以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年內，集團的汽車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同時，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業務保持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繼續與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維持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集團於年內積極推進的新能源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並實現對集團的收入貢獻。在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方面，集團憑藉創新理念及強大的產品競爭力，於年內成功提升市場份額。

汽車業務

自二零零三年開展汽車業務以來，比亞迪一直憑藉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打造出持續的性價比優勢，以合理的價格及優質的產品不斷擴大客戶基礎。經過多年努力，集團的汽車產品已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同，並通過不斷強化產品研發能力、提高質

量控制水平，同時深化垂直整合提升經營效率，不斷優化及調整集團的產品結構，並推出一系列車型，拉動了集團汽車銷售的增長。目前，集團累計產銷超過百萬輛轎車，奠定了比亞迪作為國內自主品牌領導者的地位。

年內，集團改變以往快速擴張經銷商網絡的市場策略，積極優化汽車銷售網絡，然而銷售網絡的梳理過程對銷售造成了一定的影響，但集團整體的汽車業務維持平穩，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1,550百萬元，同比略有增長。

集團期內整體汽車銷量為50餘萬輛，同比增長約10%。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比亞迪成功蟬聯二零一零年國內自主品牌轎車生產企業銷量第一名。年內，集團旗下多款車型均取得滿意的銷售成績，其中熱賣車型F3的熱銷走勢持續，蟬聯二零一零年全國轎車單一車型銷售冠軍。微型轎車F0及瞄準中高檔市場的F6也持續受到市場歡迎，平均月銷量分別超過1萬輛及4,000輛。此外，推出市場一周年的燃油汽車G3、八月份推出的比亞迪首款MPV車型M6及第四季度推出的轎車L3，三款新車型均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進一步豐富了集團的產品組合，拓寬了集團的收入來源。

在中央政府對新能源汽車政策的支持下，集團於合適的時機推動新能源汽車於國內外市場的商業化普及進程，並以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領導者為目標。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於年內取得重大突破。現時正以出租車形式在深圳投入試運營的50輛純電動汽車E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的累計運行里程已突破150萬公里，各項性能表現優異，E6已然成為全球電動汽車技術的典型代表。另一方面，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美國交付十台雙模電動車F3DM予洛杉磯市住房局(HACLA)，正式開始比亞迪電動汽車在美國對集團客戶的示範推廣。截至目前，集團的電動大巴K9亦已於深圳、長沙投入試運營，並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規模化營運，為目前的公共交通系統帶來重大革新。

為進一步完善集團的經銷渠道於國內的佈局，集團於年內進一步加強與經銷商的溝通，以提高經銷商的滿意度及長期盈利能力。集團於年內亦加大投資擴展產能，其中長沙汽車生產基地的建設穩步開展，預計能為未來的市場需求做好充足的產能準備。此外，比亞迪正積極推進電動汽車業務的海外佈局，並已於年中於北美設立區域銷售總部。

除了通過自身發展外，集團亦積極與具有協同效應的第三方合作以帶來更多業務發展機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比亞迪與Daimler AG（「戴姆勒」）訂立諒解備忘錄，雙方有意首先於中國在電機驅動的乘用車方面開展合作，在待選定的戴姆勒車型結構上開發具有全新外觀的電動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雙方簽署合資經營合同，擬在中國成立「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六億元，由比亞迪及戴姆勒各佔一半股權。合資公司的經營目標為研究和開發新電動車，包括技術平台、動力傳動技術、設計及品牌，並利用該整車的優勢進軍中國市場。合資公司開發的新一代電動汽車將結合戴姆勒在汽車結構和安全領域的專有技術，以及比亞迪卓越的汽車電池和驅動技術。戴姆勒和比亞迪將以雙方聯合開發並由合資公司註冊及擁有的新品牌，將新一代電動汽車推向市場。二零一一年二月，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獲得營業執照並正式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比亞迪與Compagnie Generale de Location d'Equipements（「CGL」）簽訂合資合同，擬在中國深圳成立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該合資公司將在中國大陸從事為購買汽車融資的業務，包括向新車的終端客戶提供貸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五億元，其中比亞迪將注資人民幣四億元，而CGL將注資與人民幣1億元等值的歐元。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的成立，需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尤其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落實。

二次充電電池業務

二零一零年，全球手機市場及電動工具市場逐漸從金融危機中恢復，年內集團二次充電電池及其它相關產品業務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4,582百萬元，取得平穩增長。年內，比亞迪繼續保持在二次充電電池領域的領導地位，穩佔舉足輕重的全球市場份額。

在鋰離子電池業務領域，憑藉集團建立多年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質量優良和具成本效益的產品，集團繼續與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維持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贏得新的項目和訂單。在鎳電池業務領域，歐美市場經濟緩慢復蘇，電動工具及玩具訂單於年內逐步回升，帶動本集團鎳電池業務由二零零九年的低谷回升。作為全球最大的鎳電池生產商之一，憑藉多年來持續穩定的高質量鎳電池產品，集團繼續維持穩固的市場份額。

年內，集團進一步推進以電動汽車、太陽能電池、儲能電站為主導的新能源規劃，成功實現新能源業務的商用化運營。集團已加大投入提升磷酸鐵鋰電池產能，並積極拓展磷酸鐵鋰電池的應用領域。年內，磷酸鐵鋰電池已成功應用於集團的電動汽車及儲能電站，充分展現了磷酸鐵鋰電池的商用可靠性。

集團通過垂直整合模式開展太陽能電池業務，生產流程覆蓋從多晶矽、矽片、並延伸至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組件以及太陽能電站在內的完整產業鏈，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提高效率。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EPIA)數據，二零零九年全球太陽能裝機容量達7,203MW，而二零一零年的預測容量將倍增至15,515MW。全球經濟發展對太陽能的殷切需求將為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帶來龐大商機。年內，集團於商洛的太陽能基地一期項目基本完成，受惠於顯著的產品競爭力和強勁的市場需求，年內已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7.58億元。隨著二期項目產能的逐步實現，預計未來該業務可實現持續成長。

作為集團「矽鐵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儲能電站業務也於年內取得重大突破。憑藉國家對新能源開發的鼓勵政策支持，集團積極參與國家政策相關的新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電站及儲能電站的建設與示範運營。年內，集團已與國內外多家電網公司及國家科研機構合作，其中部分MW級儲能電站已成功付運。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垂直整合供應服務。年內，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成功捕捉市場回暖的商機，繼續擴大市場份額，並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20,553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約42.77%。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中，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手機部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組件的手機模組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手機整機設計及包含高水平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在內的組裝服務。

年內，受惠於智能手機普及帶動國內3G手機市場之興起，本集團手機部件、組裝服務及原設計生產服務(ODM)均取得較大幅度成長，從而帶動比亞迪電子的銷售額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16,647百萬元(包括其對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約48.65%。憑藉比亞迪電子的強大產品競爭力，其於年內不僅成功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亦成功提升於其他全球領導廠商的市場份額。除了比亞迪電子負責的手機部件及組裝部分，集團的手機部件產品還包括液晶顯示屏、柔性線路板、手機攝相頭等。年內，非比亞迪電子的手機部件銷售額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相比增加約22.44%。

建議發行A股

年內，集團繼續推進A股發行工作。經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已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為止。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未來前景及策略

汽車業務

二零一零年年末有多項汽車行業優惠政策到期（如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等），然而隨著城鄉居民生活水平穩步提高，城市化、工業化進程加快，出口逐步恢復等因素帶動，預期汽車產業將能夠保持平穩的增長勢頭。展望二零一一年，比亞迪將致力提升企業運營質量、產品品質、渠道管理及盈利水平。集團將進一步優化銷售網絡，為各系列車型制定更具針對性的銷售策略。二零一一年集團將進一步豐富車型，推出首款SUV車型S6及高端車型G6，以及微面車型，使比亞迪成為擁有全系列車型的汽車生產企業，並將提高中高端車型佔整體銷量的比重，進一步提升集團於國內市場的佔有率。同時，集團也將加大於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逐步提升汽車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隨著全球對節能減排的關注與日俱增，各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支持力度也隨之加大。對經濟迅速發展的中國而言，新能源汽車除節能環保外，亦有助舒緩中國石油資源短缺的問題，減低對海外石油的依賴程度。故此，中國政府陸續推出新能源汽車利好政策並完善相關配套設施，以加快推動新能源汽車的商業化普及進程。如於二零零九年公佈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及《關於開展節能與新能

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等，均以促成電動汽車產銷形成規模為目標。基於國家對新能源汽車的支持，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新能源汽車業務領域的投入力度，擴大電動汽車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集團將致力於加大新能源汽車於國內外市場產業化的步伐，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

「自主研發、自主生產、自主品牌」仍然是比亞迪堅定不移的發展路線，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度，推出更具競爭力的多樣化優質汽車產品，矢志成為全球傳統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領導廠商。

二次充電電池業務

展望二零一一年，全球手機市場將隨著環球經濟逐漸復蘇，而智能手機亦將繼續大量上市。市場預期，中國將繼美國成為全球第二大智能手機市場。面對競爭漸趨激烈的手機市場，集團未來將繼續維持與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進一步開拓電池產品的應用組合，拓寬磷酸鐵鋰電池的應用領域，為發展電動汽車及儲能電站等新的業務領域做好準備。集團有信心維持業務平穩發展，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在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同時，培育新的增長動力。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全球對能源的需求與日俱增。在傳統能源供應日趨緊張、環境污染日益嚴重的背景下，低碳減排越來越受到各國政府的密切關注和支持。目前，各國抑制全球變暖的腳步不斷加快，國家的十二五計劃中亦以綠色環保概念為聚焦點，比亞迪的新能源業務正是以低碳、節能和環保為核心。展望二零一一年，集團將積極開拓太陽能電池業務，加大對太陽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投入力度，使其發展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力爭成為業內領先的新能源企業。

儲能電站可有效解決新能源電力波動造成的上網限制問題，為新能源電力的應用和全球能源結構的變革提供具經濟性及安全穩定的解決方案。集團致力於提供包

括太陽能電池與儲能電站的完整系統，一站式解決新能源發電、存儲、持續供應及後續應用等問題。集團將持續開拓儲能電站於國內外市場的應用，積極擴大儲能電池產能，奠定集團於儲能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

新能源業務是比亞迪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憑藉比亞迪在新能源業務領域的技術和成本優勢，集團致力形成一個強大的新能源產業鏈，實現新能源產業的規模商業化，推動業務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手機市場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增長，全球手機出貨量將穩步提升，對手機部件、整機設計及組裝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隨著中國3G用戶人數持續增長，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3G手機業務，並以集團的垂直整合戰略、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及不斷提升的ODM能力吸引新客戶，帶動客戶訂單、提升市場份額。此外，隨著智能手機時代正式來臨，預期國內電訊行業以及全球手機行業的格局均將出現重大轉變。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鞏固並提升產品質量水平及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以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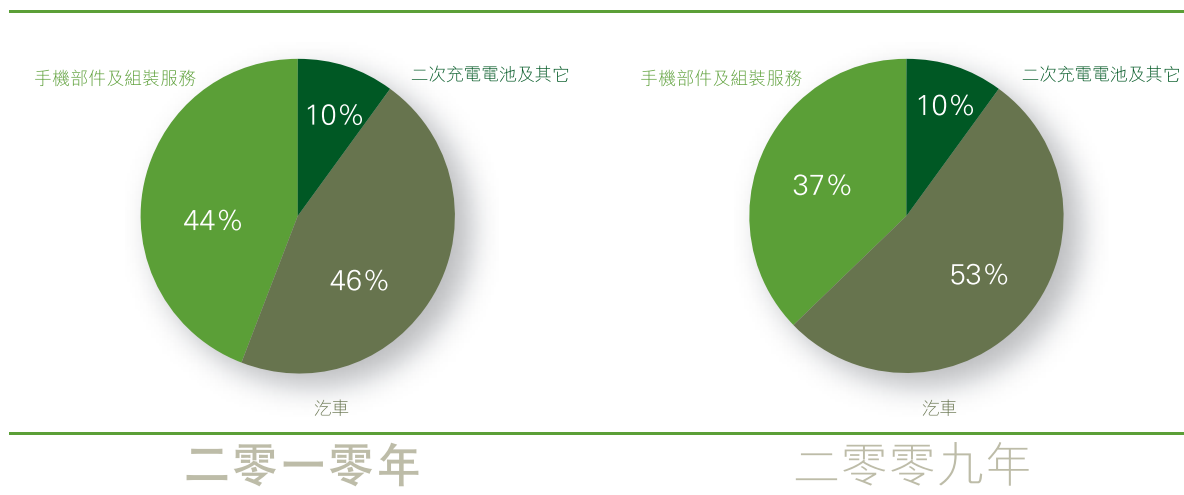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8.28%，主要由於手機部件、組裝服務及ODM業務快速增長所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48%，主要由於年內產品競爭激烈、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年內，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增長迅速，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有所提高。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3.51%至約人民幣8,26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21.70%下降至年內約17.70%。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為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產品結構的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約人民幣12,01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4,052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654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利息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1,363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491百萬元。總借貸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擴大產能及新業務開拓導致資本性支出增加。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保持相對平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1日，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73日。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日縮短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日。存貨周轉期縮短的原因主要為期內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同比增加，平均庫存較去年同期却無太大變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於年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為定息貸款或浮息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逾18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39%。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用作鼓勵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1,482,000,000	65.14
H股	793,100,000	34.86
總數	<u>2,275,100,000</u>	<u>1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及David L.Soko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組成。